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冯家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新改革“五年计划”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9个方面45大项改革内容,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制度机制”“完善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机制”“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司法保障机制”……纲要回应当前社会热点和民生关切,明确提出完善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审判体制机制。

“纲要以加强审判业务工作为切入点,针对刑事、民事、行政、未成年人权益、金融、知识产权等审判领域,均提出了完善审判体制、优化审理机制、健全裁判规则体系等改革举措。”最高法副院长茅仲华说。

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纲要提出,落实关爱未成年人提示、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制度;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纲要明确提出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部署司法审

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改革举措。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依法实行同责同罪同罚”“明确涉企案件常见行为罪与非罪界限”……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制定和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完善经营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破产审判制度,健全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联动处置破产案件机制”“推动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推动让‘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让陷入危困的有价值企业焕发新生,实现市场资源优化配置。”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说。

人民法院有效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是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

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通过推动完善矛盾纠

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涉诉信访预防化解,加强诉讼服务建设等三方面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解纷需求,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高效、实质性化解。

其中,纲要提出“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坚持调解自愿原则,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切实杜绝诉前调解违背当事人意愿、久调不决、拖延立案等现象,有效防止“立案难”。

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加海表示,各级法院、全体法官不能机械办案、结案了事,而要以有效“止争”为目标,阐明法理、讲清事理、沟通情理,做到既解法结,也解心结,让当事人发自内心认可法院、认同裁判、息诉服判。

对于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纲要明确深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领域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诉讼规则,优化审理机制,提升程序效能。

纲要提出,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推进落实庭审实质化,完善和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进一步完善二审开庭制度。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

推动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进一步推动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实现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有机统一。”茅仲华说。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纲要围绕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和司法公开工作,提出一系列具体改革举措。

据介绍,为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避免“类案不同判”,纲要提出“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规范‘法答网’运行”等改革要求,既为法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和规则参考,也便于社会各界通过公开入库案例和精选答问,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

茅仲华表示,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审判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细化举措。最高法将进一步完善改革评估问效机制,通过专项督察、定期通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持续加强改革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举措有序落地、见到实效。

新四类环保设施将向公众开放

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举行1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宣教司司长、新闻发言人裴晓菲介绍,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石化、电力、钢铁、建材四个行业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鼓励四类行业打开大门,用线下参观或云参观的形式向公众开放。

从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四类环保设施,也就是我们俗称的“老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已有2101家企业成为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共接待参观公众2.2亿人次。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此次生态环境部将开放单位拓展到了石化、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这四个行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同时这四个行业本身能源消耗大、污染排放多,也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对象。发布新四类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将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激发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央视网)

(紧接A04版)鉴于西藏某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且判决内容包含双方互负义务,执行法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及时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并指定西藏某公司限期将533250元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旦某配合西藏某公司到房管局解除网签备案案。上述协议在执行法院的督促下全部得到履行,案件执行完毕。事后,西藏某公司反馈称天眼查、企信网仍显示该案的执行信息。由于执行法院对相关信息仅能够以屏蔽、撤销方式处理,并不能移除已公开的案件信息。考虑到西藏某公司项目投标、银行贷款等事项可能受到的影响,根据当事人申请,执行法院及时向其出具《自动履行证明文书》《结案通知书》等信用修复证明文书,对其进行正向激励。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执行工作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切实当好营商环境的“护航人”。本案中,针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互负义务的实际,结合各自均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愿,执行法院发挥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动作用,充分运用执行强制手段和执行助企纾困,经协调推动达成《执行和解》+《信用修复证明》,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十

子某与扎某执行案——依法打击拒执行为

【执行要旨】

对于被执行人故意隐瞒财产的行为,法院果断采取拘留措施,并促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基本情况】

在子某与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扎某向子某借款11万元,但借款到期后,扎某一直未归还款项。子某将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扎某限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扎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扎某,要求其履行义务,但扎某既不履行义务,也不如实报告财产。执行法院通过调查,发现其名下有一辆越野车,但扎某却故意隐瞒。鉴于扎某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当执行法官向扎某宣读拘留决定时,扎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最终,扎某支付了案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典型意义】

法院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被执行人拒绝履行义务

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司法拘留作为一种强制手段,旨在向社会表明法律的严肃性不容任何人肆意践踏,使其清醒地认识到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也对其他潜在的拒不履行者产生威慑作用,减少类似行为的发生。

最高法:

中国裁判文书网今年1至11月新公布文书810多万篇

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 冯家顺)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11月,全国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新公布的裁判文书共计810多万篇,较去年同期增长67.3%。

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在最高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最高法今年以来多措并举,持续深

化司法公开,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公开文书数量较以往大幅增长,覆盖审判领域、案件类型更加多元,有力推动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观、可感。最高法和各高级人民法院新公布的裁判文书数量是去年同期的5倍。全国法院涉实体审理的裁判文书上网数量也有大幅增长,新公布的判决书数量同比增长99.8%。

司艳丽表示,人民法院将按照《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提出的改革要求,着力完善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司法公开指导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司法公开督导落实、情况跟踪、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常态化发布司法数据,并明确司法数据对外提供使用规范。

她同时表示,要在坚持深化司法公开的基础上,完善国家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完善上网文书匿名规则和庭审公开规则,推动加强对不当使用司法公开信息行为的监管。

大型自航甲板船出海试航回港

12月22日,“泛洲8”轮准备靠泊在泰州众航船厂舾装码头(无人机照片)。

当日,在海事部门全程协调维护下,大型自航甲板船“泛洲8”轮从上海以东水域进行为期5天的各种专业航海测试后回港。

“泛洲8”轮总长256米,型宽51米,型深13米,最大载重量58405.4吨,续航可达16000海里,最大航速超过15节(约27.78公里/小时)。该船适航能力强,满足极地规则要求,可航行于小块漂流浮冰海域。

新华社发 汤德宏 摄

